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年報	每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30293-52-14

臺北市○○區辦理市民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元

項 目		總 計	死亡無力 殮 葬 者	遭受意外傷害或 罹患重病致生活 陷於困境者	負家庭主要生 計責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活陷 於困境者	財產或存款未能 及時運用致生活 陷於困境者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無遺屬與 資產葬埋者
總 計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第1季 (自1月至3月)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第2季 (自4月至6月)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第3季 (自7月至9月)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第4季 (自10月至12月)	救助人次								
	救助金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社會課。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北市○○區辦理市民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月至3月，第2季以4月至6月，第3季以7月至9月，第4季以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項依急難救助類別分，橫項按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區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 (六)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 (七)無遺屬與資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區公所辦理葬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管理系統轉出之本區急難救助資料編製，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